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99號

原告 周裕棠

被告 陳莊翊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法官 陳佳妤

法官 廣于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紋紋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